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0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增资马来西亚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5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18 | 力鼎光电 | 2026/9/3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6年10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6:30；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延毅、韩惠英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联系邮箱：stock@evetar.com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4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马来西亚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亿伟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EVETAR (MALAYSIA) SDN.BHD.

● 增资金额：800万美元

● 风险事项：本次投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备案或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风险。投资事项计划、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马来西亚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外汇风险，后续投资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亿伟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EVETAR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EVETAR (MALAYSIA)”）生产制造能力，推动公司国际市场开拓。公司拟对EVETAR (MALAYSIA)增加投资8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投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EVETAR (MALAYSIA)计划投资总额增至1,800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亿伟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EVETAR (MALAYSIA) SDN.BHD.）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万美元（以2026年9月24日汇率换算，折5,399.12万元人民币）√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万美元（以2026年9月24日汇率换算，折5,399.12万元人民币）□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审议情况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及马来西亚政府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EVETAR (MALAYSIA)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原对其初始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并通过其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系公司首次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是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的重要开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公告》。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亿伟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EVETAR (MALAYSIA) SDN.BH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br>□__________√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4/07/09 |
| 注册资本 | 1,995.20万林吉特 |
| 实缴资本 | 1,995.20万林吉特 |
| 注册地址 | 马来西亚吉隆坡 |
| 主要办公地址 |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br>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吴泓越 |
| 主营业务 | 从事光学玻璃及光学镜头相关产品制造、生产、加工、处理、混合、配制、包装、销售、零售、进出口、购买、制造、组装、维修、保养业务；从事光学玻璃和镜头及其设备、各种电气和电子设备、器具、设备和用品的制造、安装、维护、修理、进出口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76.90 | 3,331.31 |
| 负债总额 | 4.03 | 11.9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172.87 | 3,319.37 |
| 资产负债率 | 0.10% | 0.36% |
| 科目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0.25 |
| 净利润 | -89.62 | -113.23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仍为EVETAR (MALAYSIA)的唯一股东，EVETAR (MALAYSIA)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将按照国家有关对外直接投资（ODI）资金出境的规范要求，在获得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兑换为马来西亚当地可接受的货币进行支付。

增加投资的资金全部用于EVETAR (MALAYSIA)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持续建设，包括用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设备购置、人员费用、资材费用及流动资金支出。公司对EVETAR (MALAYSIA)的投资均采用分批出资方式，具体每批投资款的支付时间与额度，由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资金收支安排及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自主确定。

（四）其他

EVETAR (MALAYSIA) 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无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直接增加投资，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尚未签订专门投资协议，如若后续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外直接投资（ODI）审核及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存在订立协议情形下，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为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EVETAR (MALAYSIA)生产基地所需的基础设施布局、设备购置及流动运营资金等需求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海外产能的建设，增加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涉及的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马来西亚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外汇风险，公司将对马来西亚子公司规范管理运作，采取适当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1亿元；

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29亿元；

2025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87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42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志平，201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若本次续聘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张伟系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晓辉，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控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胡晓辉于2025年1月14日因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外，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往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原则上不宜超过上期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前述原则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业务。并且，审计委员会根据北京德皓国际提供的资料，经对北京德皓国际的资质、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工作方案等多个维度的审查，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其他：_______ | |
| 交易品种 |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130,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履约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公司开展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直接缴纳现金，因各金融机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含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现金保证金等）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汇业务：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和汇率，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同时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交割汇率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汇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指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在期初期末以相同汇率交换本外币本金，存续期间以约定汇率和利率交换利息的外汇衍生产品。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约定期权买方在期初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后获得未来按合约约定汇率买卖外汇权利的衍生交易服务，按交易方向可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按合约类型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期权组合是指企业同时办理两个或多个人民币对外汇期权。

（五）交易期限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有关合约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币结算较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开展该等业务不会占用资金，也不会对主营业务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并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
| 投资种类 |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自有资金理财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等。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本次自有资金理财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磁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1122%，股东户数为3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20元，于2023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444,718股变更为88,594,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8,323,18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0,271,53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594,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578,415.40元，合计共转增35,437,887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124,032,60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032,6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9,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11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512,605股，占公司总股本35.8878%。

除前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吴中平先生、吴双萍女士、吴伟平先生的相关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股份限售承诺 | 1、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中科磁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磁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0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中科磁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中科磁业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中科磁业持续稳定经营。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中科磁业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中科磁业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为维护中科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中科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科磁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科磁业利益。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为维护中科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科磁业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中科磁业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科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中科磁业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中科磁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中科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除上述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上市，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1.20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吴中平先生、吴双萍女士、吴伟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由2026年4月3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1122%；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类型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吴中平 | 41,300,000 | 41,300,000 | 注1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吴双萍 | 19,880,000 | 19,880,000 |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吴伟平 | 18,340,000 | 18,340,000 | 注2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吴中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30,975,00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325,000股；吴中平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3,7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吴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13,755,00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85,0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数量（股） | 减少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520,000 | 64.11 | 44,730,000 | 79,520,000 | 44,730,000 | 36.06 |
| 高管锁定股 | 0 | 0 | 44,730,000 | 0 | 44,730,000 | 36.06 |
| 首发前限售股 | 79,520,000 | 64.11 | 0 | 79,520,00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512,605 | 35.89 | 79,520,000 | 44,730,000 | 79,302,605 | 63.94 |
| 三、总股本 | 124,032,605 | 100.00 | - | - | 124,032,605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或/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或/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猛狮”）购买鸿合创新（卖方）货物，向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为沈阳猛狮提供借款1,736,680元人民币，鸿合创新为沈阳猛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猛狮的部分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4MA0QFT2B48 |
| 营业期限 | 2016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552 |
| 法定代表人 | 高佳歆 |
| 股东构成 | 郭凯胜88.00%，高佳歆12.00% |
| 营业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乐器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翻译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娱乐性展览；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森林防火服务；灌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渔业机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自习场地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消防技术服务；日用产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12.31 | 2026.6.30 |
|---|---|---|
| 资产总额 | 22,361,497.63 | 26,595,741.98 |
| 负债总额 | 11,833,955.93 | 15,978,510.74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1,833,955.93 | 15,978,510.7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10,527,541.70 | 10,617,231.24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34,350,831.92 | 16,373,776.31 |
| 利润总额 | 598,861.24 | 214,427.09 |
| 净利润 | 568,918.18 | 203,265.59 |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沈阳猛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为沈阳猛狮提供借款1,736,680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公司同意为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按照相关合同及配套融资申请书的规定，如买方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本息或出现前述合同中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代买方偿还融资本息。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本息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上述融资本息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风险承担函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4,826.3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73.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